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2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小王便民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983C05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 768
号新投国际花园 1 栋 1 层商铺 1

经营者：王向平

身份证：412721****09114620

联系电话：152****462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 768
号新投国际花园 1 栋 1 层商铺 1

2023 年 4 月 23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生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12kg，样品数量 3.145 kg。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检验报告(№: 2023X-J-SP08027)，检验结论：抽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1.2mg/kg 。

该批生姜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贾蔬菜销售店购进。购进数量 12 公斤，每公斤

16.25 元，销售价格为 23 元/公斤，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 276 元，该批生姜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贾蔬菜销售店索要了“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手写的进货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生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售出的生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与抽检人员在现场抽检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25 日购进生姜时“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手写的进货证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贾蔬菜销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生姜购进处及质量合格证明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3、2023 年 5 月 10 日对经营者王向平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进及销售生姜的情况。

4、《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原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生姜时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产地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